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百川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45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慧敏 | | |
| 电话 | 0510-81629928 | | |
| 传真 | 0510-86013255 | | |
| 电子信箱 | bcx@bcchem.com |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203,776,572.66 | 1,331,018,310.75 | -9.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7,569,807.57 | 27,228,638.46 | 1.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4,848,907.66 | 26,259,686.56 | -5.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6,896,616.62 | 112,412,567.58 | 48.4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6 | 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6 | 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8% | 3.44% | -0.0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134,468,580.55 | 2,109,881,599.22 | 1.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79,862,713.40 | 811,505,131.26 | -3.90%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45,824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普通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郑铁江 | 境内自然人 | 34.66% | 164,320,000 | 123,240,000 | 质押 | 131,760,000 |
| 惠宁 | 境内自然人 | 6.61% | 31,320,000 | 23,490,000 | | |
| 郑江 | 境内自然人 | 4.62% | 21,920,000 | 19,440,000 | | |
| 徐卫 | 境内自然人 | 3.60% | 17,070,600 | 16,560,450 | | |
| 王亚娟 | 境内自然人 | 1.69% | 8,000,000 | | | |
| 任向敏 | 境内自然人 | 1.65% | 7,821,293 | | | |
|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明曦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29% | 6,120,000 | | | |
| 濮文 | 境内自然人 | 1.05% | 4,959,952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3% | 3,475,700 | | | |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苏赢七十九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66% | 3,120,1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郑铁江先生与王亚娟女士为夫妻关系;郑铁江先生与郑江先生为兄弟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4名股东任向敏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821,293股。;第6名股东濮文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629,152股。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复苏依旧缓慢,国内经济增速虽有企稳趋势但增长动力不足、下行压力较大,环保整治力度呈现高压态势,化工市场环境持续低迷。面对如此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全体上下努力克服外部环境复杂变化带来的不利因素,万众一心,扎实工作,迎难而上,积极应对。按照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随着前面项目的陆续投产,经营业绩增长稳步提升。其中,在报告期内,三羟甲基丙烷二期项目顺利投产并发布了投产公告,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2015年下半年,公司会继续通过技术进步、产品升级和创新营销模式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通过加大新产品、新工艺和节能环保方面研发投入更好地抵御市场风险,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以市场为导向,在现有稳定市场优势的状况下,加大对国内外市场的开发力度,根据生产成本的变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和销售政策,不断扩大市场规模。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不需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87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中环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129 |
|---|---|---|---|
|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 中环股份 | | |
|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 TIANJIN ZHONGHUAN SEMICONDUCTOR CO.,LTD. | | |
|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 TJSEMI | |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张旭光 |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522,791,799.51 | 2,391,581,882.61 | 5.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3,356,182.85 | 70,093,682.70 | 33.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0,807,395.69 | 37,115,008.29 | 9.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8,581,929.93 | 113,719,954.60 | 4.2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07 | 0.0305 | 33.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07 | 0.0305 | 33.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2% | 1.98% | -0.5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6,201,325,880.79 | 14,162,735,420.48 | 14.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630,023,996.73 | 6,547,113,301.93 | 1.27% |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3,754,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本数由1,043,754,618股增加至2,296,260,159股。按期末股本2,296,260,159股计算的2015年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0.0407元/股。根据2015年股本变化情况,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由0.0798元调整为0.0305元。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52,711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普通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1.67% | 727,212,692 | 71,602,929 | | |
|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69% | 268,510,983 | 268,510,983 | | |
| 北京泰隆华胜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6% | 72,600,000 | 72,600,000 | | |
|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72% | 39,394,583 | 0 | 冻结 | 14,828,077 |
|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1% | 39,160,000 | 39,160,000 | | |
| 北京海胜航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0% | 36,687,048 | 36,687,048 | | |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5% | 35,640,000 | 35,640,000 | | |
|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2% | 34,830,596 | 0 | | |
|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8% | 29,283,311 | 0 | | |
|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59号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2% | 23,520,519 | 23,520,519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一致行动人关系不详。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调整变化,经济从高速增长变为中高速增长。改革和创新提高效率、提振经济活力,鼓励创新发展、产业结构升级、重视环境保护等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公司把握国际、国内宏观形势的变化和未来发展趋势,正确地认识和理解"新常态"的长期性对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整体环境、股份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发展的深刻影响,通过不断的思维创新、观念转变和结构调整,逐步走向"多元化、垂直化运营,资本化、金融化融资,以跨业态综合性运行提升公司资源效率"的新型发展阶段,公司的跨地域、跨领域、多业态的快速发展,已逐步形成了以半导体材料、新能源材料、半导体器件为基础的制造业,以虚拟制造和新能源电站、金融服务为代表的公共事业、现代服务业联动发展的产业格局。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252,279.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9%,公司各产业领域实现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35.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19%;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620,132.59万元,较年初增长14.39%;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3,002.40万元,较期初增长1.27%;股本229,626.02万股。

半导体材料、器件领域,由于半导体材料-器件产业在日本的行业集中度较高,而日元汇率大幅下降,因此客观上直接导致了以美元计价方式的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整体价格剧烈下降;受终端产品价格整体下滑,加剧了市场产品低价和过度竞争;同时规模较光伏行业更小的半导体材料行业消化历史高位存货需要更长的时间。面对市场价格的剧烈下调,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升级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具有行业发展代表性的国际先进跨国公司的客户需求。充分发挥环欧多年的半导体材料领域的市场和技术优势, 进一步发挥CFZ单晶硅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高性能和低成本优势,进一步发挥多种直径尺寸以及多产品门类的产品结构优势,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半导体材料产品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半导体材料-抛光-器件产业链优势,通过战略合作,与北京有研总院、浙江晶盛机电三方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发挥各自技术、产业优势,共同协作,做大做强国内半导体硅材料产业,共同发挥各自优势和战略协同效能,统筹利用各方现有产业基础及相关资源,提升我国半导体材料产业的整体水平,促进我国集成电路半导体硅片产业跨越式发展,实现我国硅材料的自主可控。

新能源材料领域,公司拥有技术水平领先的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研发基地,先后开发的高效N型太阳能硅单晶、特殊晶向直拉硅单晶、CFZ高效太阳能硅单晶,并在国内率先在太阳能硅片切片技术上采用钻石线切片技术,为下游电池片制造商提供品质优、成本低、一致性高的电池硅片。实施不同产品应用范围产品结构的差异化产品竞争,适应和引领光伏电池制造业的市场变化和市场发展,实现公司以更高的转换效率、更少的硅材料消耗、更好的环境友好性为产品和技术的发展路线。在晶片加工领域通过在全球领先性的规模化运用金刚石切片基础上,围绕自动化、少人化创新工厂整体设计和流程设计,继续保持了中环股份在太阳能级硅片加工技术、设计理念的全球领先;同时,围绕高产品一致性、少人化制造,推动加工一体自动化技术、原材辅料应用循环回收技术、生产全过程能源管理技术等,坚持生产过程低排放-无排放技术方面继续在全球保持领先性创新,实现生产过程的环境友好。截止目前,无论是高效的N型硅片还是传统的P型硅片,中环光伏的产品质量和上线良率都保持了全球最高水平和领先的市场占有率。

在光伏电站领域,公司秉承节约国家土地资源、环境友好、并结合草业种植、畜牧养殖、旅游观光等产业理念,携手Apple、SunPower及内蒙古、四川、河北当地优势企业,利用当地丰富的太阳能光照资源和多项具有全球领先水平的科技创新成果,采用集本地化系统制造和电站开发于一体的商务模式,在内蒙古、四川及河北分别开发建设高效光伏电站综合项目,辐射全国并共同开发全球市场。报告期,内蒙赛罕区一期项目曙光光伏电站2MW、四川红原县邛溪20MW一期项目花海光伏电站2MW先后实现并网发电。目前全球最大规模的并网C7低倍聚光高效光伏电站-武川县高效光伏电站一期工程100MW光伏发电项目首批30MW已于7月份并网发电。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MW、武川县100MW、苏尼特50MW、阿拉善50MW、四川阿坝州红原县20MW、若尔盖县20MW、河北省张家口100MW高效光伏电站项目也在陆续实施过程中。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内蒙古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2月,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天津市豪尔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04月21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予以批准注销。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旭光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85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天津赛象酒店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参会10人,实际参会9人,独立董事陆郝安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俊民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天津赛象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克发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3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中百集团 | 股票代码 | 00075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彭波 | 陈雯 | |
| 电话 | 027-83823077 | 027-82832006 | |
| 传真 | 027-82832006 | 027-82832006 | |
| 电子信箱 | whzbpb@163.com | whzbcw@163.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605,843,778.04 | 8,753,234,557.38 | -1.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1,729,029.53 | 100,648,943.75 | -78.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740,794.43 | 72,132,755.02 | -93.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21,283,179.77 | 362,901,904.93 | -39.0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15 | -78.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15 | -78.4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2% | 3.39% | 下降2.67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8,836,151,498.12 | 8,855,341,714.12 | -0.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990,432,388.29 | 3,023,185,078.76 | -1.08%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31,898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普通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07% | 123,067,656 | 64,741 | | |
|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92% | 81,170,774 | | | |
|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01% | 68,202,800 | | | |
|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23% | 42,407,628 | | 质押 | 42,400,000 |
|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0% | 34,042,125 | | | |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99% | 33,959,390 | | | |
| 长江证券-工商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2.94% | 20,000,000 | | | |
|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 境外法人 | 2.78% | 18,898,700 | | | |
| 王冰 | 境内自然人 | 1.86% | 12,674,950 | | | |
| 顾宝军 | 境内自然人 | 1.72% | 11,680,888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王冰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顾宝军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686,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依然低迷。1-6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1,577 亿元,同比增长10.4%,为15年来最低。有关数据显示,国内50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上半年零售额同比增长仅1.1%,其中零售额实现增长的企业仅20家,表明当前大型零售企业销售回暖动力不足,市场依旧低迷。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和零售市场疲软的严峻形势,公司紧紧围绕提高经营发展质量,克难攻坚,持续推进了变革转型调整工作的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06亿元,同比减少1.68%;利润总额0.53亿元,同比下降64.3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22亿元,同比下降78.41%。

从区域分布看,湖北省市场实现营业收入83.82亿元,同比下降1.22%,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97.40%;重庆市场实现营业收入2.24亿元,同比下降16.32%,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6%。

从业态划分看,超市实现营业收入80.78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93.86%;百货实现营业收入6.47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7.5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营业网点达到1068家。期内,仓储超市新增门店2家,关闭13家(含5家重庆社区超市),门店总数246家(武汉市内78家,湖北省内88家;重庆社区超市80家);中百超市新增门店52家,关闭9家,门店总数为769家(含加盟店29家);百货店11家;电器专卖店42家,期内新增1家,关闭3家。

报告期,公司按照年初确立的"科学发展,效益优先,重点突破"总体工作方针,加大变革转型调整力度,着力调整升级促发展。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发展上:

1、加强仓储门店质量管控。一是完善了仓储超市网点选址标准,明确了网点选址店型分类、面积要求等标准条件。对储备项目,开展实地评估,确保开店质量。二是持续开展了闭店与门店提档升级工作。仓储公司加快老店改造及亏损门店关店的推进落实,上半年,仓储公司关掉扭亏无望13家的门店,并完成常青路等10家门店局部调整的前置总体规划。

2、大力推进便民超市发展速度。强化便民超市发展战略,突出内涵式发展,不断加大便民超市网点开发力度。报期内,便民公司新增门店52家。

3、抓"一店一策"持续扭亏效果明显。公司坚持"一店一策",持续推进减亏扭亏工作不动摇,同期亏损点得到有效遏制。

经营上:

1、积极推进联合采购。按照年初整合两家超市重点品牌采购资源的设想,推进了100个重点品牌采购资源的共享。此外,两大超市公司与永辉超市供货渠道进行集中采购,涉及16个大类,共计引进单品112个。

2、加强供应链资源整合。进一步整合上游资源,加强与供应商总部的强强对话,提升合作级别,加大对重点供应商的扶持力度。期内,公司分别与伊利牛奶、巴黎欧莱雅等构建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双方共同发展、互惠双赢。7月15日公司与永辉超市、联华超市、香港牛奶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在上海共同宣布联合发挥四大集团1700亿采购规模优势,参与国际城市间零售业的合作与竞争,重点在优势商品、全国性商品以及工业化商品采购上进行合作。

3、加强全渠道营销。公司充分利用中百商网自有平台和社会平台资源,积极融入"互联网+"元素,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强化线上线下结合,开展O2O业务,同时利用"互联网+"元素,开展特色营销。

管理上:

1、仓储公司尝试门店绩效考核。围绕激发全员动力,仓储公司按照公司以"改革为主题"的工作方针,先期以唐家墩等6家门店为试点,推出门店经营岗目标管理。门店负责人按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制,并与绩效考核严格挂钩,充分调动门店管理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工作积极性。同时以古田路等5家门店为试点,尝试推行了生鲜按毛利额提成的激励机制,制定了《2015年生鲜试点门店绩效考核方案(试行)》,改变了以往固化岗位津贴的形式,促进以绩效的提升实现岗位人员的"多劳多得"。

2、便民公司开创"一加一伙"改革新路径。以"专业分工、共存共赢"为理念,便民公司对好邦便利店实施内加盟制,对中百超市实施合伙制,上半年转化形成21家合伙制超市、16家内加盟便利店,促进合伙人激情经营,实现了业绩大幅增长。今年5月份以来,便民公司合伙制门店销售平均同比增幅26.1%,毛利额平均同比增幅34.2%;内加盟店销售平均同比增幅5.89%,毛利额平均同比增幅17.99%。

3、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劳效。面对用工成本逐年攀升,下属公司充分运用政策法规合理用工,强化劳效质的提升,节约成本。上半年,仓储公司用工人数同比减少4120人,平均劳效同比提升12%。便民公司以"优化配置、控制总量、提高劳效"为原则,通过与标杆企业劳效的对标对表,多维度测算分析门店各岗位绩效,分群分组确定劳效标杆门店,门店员工总数同比减少1116人,门店平均劳效同比增长13.84%;百货公司全面规范"定岗定编",坚决执行薪随岗动,上半年累计减员97人,劳效指标同比提升14.15%。电器公司研究不同店型门店布局及用工方式,通过培养员工一岗多职,一专多能,提高劳动效率,在岗员工较同期下降13.7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刘聪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1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周义盛先生、李国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长刘聪先生、董事张经仪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及授权董事11名,公司5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受让中百集团钟祥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5-2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2

## 关于受让中百集团钟祥置业有限公司10%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百集团钟祥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钟祥置业) 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权,钟祥市金汉江纤维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汉江公司)持有其10%股权。公司拟以每股1.15元的价格,出资1702万元受让金汉江公司持有的钟祥置业10%的股权。受让完成后,钟祥置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汉江公司不再持有钟祥置业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股权受让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以11票通过,0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百集团钟祥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名称:钟祥市金汉江纤维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钟祥市郢中镇横埂街117号

法定代表人:周家贵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洗衣粉、2- 甲基-5 硝基咪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五 金交电、油漆涂料、水暖器材、化工原料、日用百货、橡胶制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普通货运,技术开发、咨询,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周家贵持有90.14%股权,罗富英持有9.86%股权。

(二)受让方名称: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102.15万元

企业类型: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刘聪

三、交易标的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中百集团钟祥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钟祥市郢中镇横埂街117号

法定代表人:朱传利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业房销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商业网点开发、销售。该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设立。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90%股权,金汉江公司持有10%股权。

钟祥置业公司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31,511,688.52 | 643,986,322.74 |
| 负债总额 | 509,121,568.52 | 513,693,294.72 |
| 净资产 | 122,390,120.00 | 130,293,028.02 |
| 项目 | 2015年1月-6月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33,195,168.07 | 56,037,255.67 |
| 营业利润 | -7,979,343.89 | -14,949,444.90 |
| 净利润 | -7,902,908.02 | -14,847,986.26 |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15元的价格受让金汉江公司持有的钟祥置业10%的股权,受让总价款1702万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钟祥置业100%股权,金汉江公司不再持有钟祥置业的股权。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拓展钟祥市场,充分利用当地的各项资源优势,获取最大的政策支持,公司与金汉江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钟祥置业,并利用金汉江公司位于钟祥市郢中镇王府大道地块开发建设购物中心(以上投资事项分别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2年5月,随着钟祥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出资5772万元受让金汉江公司持有的钟祥置业39%的股权。至此,公司持有钟祥置业90%的股权,金汉江公司持有钟祥置业10%的股权。

2014年1月10日,钟祥购物中心项目已全部建成投入运营。本次受让金汉江公司持有的钟祥置业10%的股权,使钟祥置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统筹规划。

六、备查文件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4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3%)质押给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获悉,该股东已于 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票为13,7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01%。

截止本公告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4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3%。本次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为28,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5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常务副总 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